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ST 八钢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亏损，且2015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6年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且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为正值。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6年年度业

绩预盈公告》。

公司2016年度业绩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6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2017年4月4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